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Baker Tilly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 [2014]6278 号

---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9



**BAKER TILLY**  
天 | 职 | 国 | 际 CHIN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  
文化创意园12号楼(100048)  
总机：86-10-88527799  
传真：86-10-88016737  
网址：www.tzcpa.com  
邮箱：tzcpa@tzcpa.com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4]6278号

上海联合吉纤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2月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凯中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凯中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中实业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2月的经营成果。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帆中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1			
货币资金	2	1,490,127.93	1,357,525.17	592,137.09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7			
预付款项	8			
应收保费	9			
应收分保账款	1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应收利息	12			
应收股利	13			
其他应收款	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存货	16			
其中：原材料	17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其他流动资产	20			
流动资产合计	21	1,490,127.93	1,357,525.17	592,137.09
<b>非流动资产：</b>	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			
长期应收款	26			
长期股权投资	27			
投资性房地产	28			
固定资产原价	29	58,867,098.57	58,867,098.57	59,634,778.57
减：累计折旧	30	11,038,150.56	10,837,512.44	9,808,163.95
固定资产净值	31	47,830,948.01	48,029,586.13	49,826,614.6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			135,489.10
固定资产净额	33	47,830,948.01	48,029,586.13	49,691,125.52
在建工程	34			
工程物资	35			
固定资产清理	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			
油气资产	38			
无形资产	39			
开发支出	40			
商誉	41			
长期待摊费用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			
其中：递延准备物资	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	47,830,948.01	48,029,586.13	49,691,125.52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b>资产总计</b>	64	49,321,075.94	49,387,111.30	50,283,262.61

法定代表人：李伏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建平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65			
短期借款	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			
拆入资金	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			
应付票据	71			
应付账款	72			1,859,884.90
预收款项	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			
应付职工薪酬	76			55,492.87
其中：应付工资	77			
应付福利费	78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9			
应交税费	80	4,520.00		3,955.00
其中：应交税金	81	4,280.00		3,745.00
应付利息	82			
应付股利	83			
其他应付款	84	29,817,617.94	29,817,617.94	60,159,875.84
应付分保账款	85			
保险合同准备金	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91	29,822,137.94	29,817,617.94	62,079,208.61
<b>非流动负债：</b>	92			
长期借款	93			
应付债券	94			
长期应付款	95			1,557,408.91
专项应付款	96			
预计负债	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			1,557,408.91
负 债 合 计	102	29,822,137.94	29,817,617.94	63,636,617.5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10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4	32,060,000.00	32,060,000.00	150,000.00
国有资本	105	32,060,000.00	32,060,000.00	15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6	32,060,000.00	32,060,000.00	150,000.00
集体资本	107			
民营资本	108			
其中：个人资本	109			
外商资本	110			
减：已归还投资	11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2	32,060,000.00	32,06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113	1,126,170.00	1,126,170.00	1,126,170.00
减：库存股	114			
专项储备	115			
盈余公积	116	4,095.38	4,095.38	4,095.3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7	4,095.38	4,095.38	4,095.38
任意公积金	118			
储备基金	119			
企业发展基金	120			
利润归还投资	121			
一般风险准备	122			
未分配利润	123	-13,691,327.38	-13,620,772.02	-14,633,620.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			
少数股东权益	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	19,498,938.00	19,569,493.36	-13,353,35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	49,321,075.94	49,387,111.30	50,283,262.61

法定代表人：李伏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建平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	14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2	14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其他业务收入	4	14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利息收入	5			
已赚保费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b>二、营业总成本</b>	8	210,555.36	2,008,613.40	1,326,905.95
其中：营业成本	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其他业务成本	11			
利息支出	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退保金	14			
赔付支出净额	1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保单红利支出	17			
分保费用	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7,840.00	37,520.00	37,520.00
销售费用	20			
管理费用	21	202,715.36	2,182,145.55	1,290,689.4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22			
财务费用	23		-7,858.48	-1,303.46
其中：利息支出	24			
利息收入	25		7,858.48	2,114.4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6			
资产减值损失	27		-203,193.67	
其他	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3	-70,555.36	-1,338,613.40	-656,905.95
加：营业外收入	34		2,407,61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		1,749,100.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6			
政府补助	37			
债务重组利得	38			
减：营业外支出	39		3,68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		1,543.8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1			
债务重组损失	4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3	-70,555.36	1,065,318.86	-656,905.95
减：所得税费用	44		52,470.5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5	-70,555.36	1,012,848.27	-656,90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			
少数股东损益	47			
<b>六、每股收益：</b>	48			
基本每股收益	49			
稀释每股收益	50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51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52	-70,555.36	1,012,848.27	-656,90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法定代表人：李伏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建平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4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2,060,000.00	1,126,170.00			4,095.38		-13,620,772.02		19,569,493.36		19,569,49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32,060,000.00	1,126,170.00			4,095.38		-13,620,772.02		19,569,493.36		19,569,49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70,555.36		-70,555.36		-70,555.36
（一）净利润	6							-70,555.36		-70,555.36		-70,555.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综合收益小计	8							-70,555.36		-70,555.36		-70,555.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其他	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32,060,000.00	1,126,170.00			4,095.38		-13,691,327.38		19,498,938.00		19,498,938.00

法定代表人：李伏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建平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1,126,170.00			4,095.38		-5,228,835.08		-3,948,569.70		-3,948,56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404,785.21		-9,404,785.21		-9,404,785.21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	1,126,170.00			4,095.38		-14,633,620.29		-13,353,354.91		-13,353,354.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10,000.00						1,012,848.27		32,922,848.27		32,922,848.27
（一）净利润							1,012,848.27		1,012,848.27		1,012,848.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1,012,848.27		1,012,848.27		1,012,848.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10,000.00								31,910,000.00		31,9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910,000.00								31,910,000.00		31,9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60,000.00	1,126,170.00			4,095.38		-13,620,772.02		19,569,493.36		19,569,493.36

法定代表人：李伏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建平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1,126,170.00			4,095.38		-5,587,764.67		-4,307,499.29		-4,307,49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388,949.67		-8,388,949.67		-8,388,949.67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	1,126,170.00			4,095.38		-13,976,714.34		-12,696,448.96		-12,696,44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6,905.95		-656,905.95		-656,905.95
（一）净利润							-656,905.95		-656,905.95		-656,905.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656,905.95		-656,905.95		-656,905.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	1,126,170.00			4,095.38		-14,633,620.29		-13,353,354.91		-13,353,354.91

法定代表人：李伏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建平



**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2014年2月28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原名: 上海钟环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公司原由上海民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民光国际专卖店共同出资组建, 并于 1994 年 9 月 2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批准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 注册地址为中山北路 3880 号; 原注册资本 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伏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7000117224。

本公司成立后历经多次股权变更、增资, 且名称变更为上海凯中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基准日母公司为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股东已变更为上海联吉合纤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 通用设备及零件, 塑料制品,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汽配件, 建材, 装潢材料, 金属材料, 文教用品, 日用百货, 日用杂货, 针纺织品, 电子仪器仪表, 纺织服装辅料(销售),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告设计制作,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等。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如流通股票在财务报表日的收盘价格等）；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金额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a.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当期资产总额 10%以上，或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b. 应收票据如到期不能收回应转入应收账款核算，计提坏账准备。

c. 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计提坏账准备。

d.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等采用个别认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e. 对于下列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应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a) .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b) .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c) .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的减值额小于按其账龄计算确定的减值额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f. 本公司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3个月-1年以内	5
1年-2年(含2年)	10
2年-3年(含3年)	20
3年-4年(含4年)	30
4年-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账龄的确定原则为：以债权发生日到会计报告日的期间确定账龄。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款项，不应改变其账龄，仍应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对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当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定无法逐笔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g.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个别认定法的，可不再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h.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可采用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个别认定法的，可不再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i.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发生时，冲销已提取的坏帐准备。

### (八) 存货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等。

1、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材料采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在产品、受托代销商品。

####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企业可按实际情况选择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上述发出计价方法确定后不得随意改变。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取得的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销售价格；
- c.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e.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 存货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a.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b.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 其他足以证明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3)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要有相关技术、管理等部门提供的依据。如果某些存货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

资，以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计量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 .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d) .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a.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企业对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一般指持股比例为50%）或重大影响（一般指持股比例为20%-50%之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企业实际支付的对价（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投资企业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投资企业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企业转让股权收益的确认：以被转让的股权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为标志。条件包括：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企业已不能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等。如果有关股权转让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则股权转让收益只有在满足上述条件并且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时才能确认。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及计提标准：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3) 在被投资单位存在下列迹象，并取得确凿证据后，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a. 被投资企业已资不抵债但仍持续经营按 100%计提；
- b. 被投资企业依法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按 100%计提；
- c. 连续三年不能取得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及相关会计资料，且无收益的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终了按 50%计提，四年以上按 100%计提；
- d. 被投资单位已停止经营的按 50%计提；
- e.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 f.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服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g.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 h.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房屋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元（含）以上。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等。

**3、固定资产取得时的计价**

(1)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取得的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成本，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若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子公司采用其他方法计提折旧的应报本公司批准。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1.9- 4.75%
机器设备	8-18	5	5.28-11.88%
电器设备	10-18	5	5.28-9.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2) 除下列情况外, 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a.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b. 单独计价入帐的土地。

(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 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1) 发生可资本化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时, 企业一般应将该固定资产的原价、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 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 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在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再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并按重新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发生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时, 如涉及到替换原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 除应将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外, 同时还要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可以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费用化, 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 (1) 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 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应当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有相关技术、管理等部门专业人员提供内部或外部独立鉴定报告, 作为判断依据。

##### (2) 可收回金额确定的原则

a. 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 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b. 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

(a) . 有协议的，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b) .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c) .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的金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d) .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3)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a.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7、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8、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9、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2、取得的计价方法

(1) 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暂估价值转账，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大修理项目，当年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应转入本期损益。

(3)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资本化。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在建工程应按单项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 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停建当年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超过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30%；

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如工程在建期间由于技术更新、拟进行改建或重建，致使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

c.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准备的情况。如在建工程遭受灾害影响而部分毁损、经技术测试无法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等实际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十三)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若金额较小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专门借款的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资产项目发生非正常中断且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时，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资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不符合资本化规定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均计入发生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月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 **1、取得的计价方法**

(1)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 无形资产在确认后发生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无限期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专项使用权及出租车牌照权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3、无形资产资本化的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以及能够证明将在内部使用的无形资产确系具备其有用性的；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2、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平均摊销。

### **(十七)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职工薪酬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3、辞退福利**

(1) 辞退福利包括：

a. 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b. 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a. 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付款时间超过一年的辞退福利，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b.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4、对于企业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以及协保支出等历史负担，由于这部分职工不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企业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 **(十八)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列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 **(十九) 收入**







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3、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下，确认为负债。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为资产。

### **(二十三)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已转移至承租方的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作为经营租赁。

####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每年度按税务机关要求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

2、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区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与其他单位共同出资建设的位于中山北路的房屋建筑物于 2004 年已竣工，房产证于 2012 年 6 月份办理好并于 2013 年交接完毕，房屋建筑物一直未转入固定资产，上述房屋建筑物于 2004 年 8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应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公司一直未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388,949.67 元，调减 2012 年度净利润 1,015,835.54 元，调减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404,785.21 元。

## 六、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u>746.77</u>		<u>3,692.77</u>
其中: 人民币		746.77		3,692.77
银行存款:		<u>1,489,381.16</u>		<u>1,353,832.40</u>
其中: 人民币		1,489,381.16		1,353,832.40
合计		<u>1,490,127.93</u>		<u>1,357,525.17</u>

### (二) 应收账款

种类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u>725,906.20</u>	<u>100</u>	<u>725,906.20</u>	<u>100</u>	<u>725,906.20</u>	<u>100</u>	<u>725,906.20</u>	<u>100</u>
其中: 账龄组合	725,906.20	100	725,906.20	100	725,906.20	100	725,906.2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合计	<u>725,906.20</u>	<u>100</u>	<u>725,906.20</u>		<u>725,906.20</u>	<u>100</u>	<u>725,906.20</u>	

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5年以上	725,906.20	100	725,906.20	725,906.20	100	725,906.20
合计	<u>725,906.20</u>	<u>100</u>	<u>725,906.20</u>	<u>725,906.20</u>	<u>100</u>	<u>725,906.20</u>

(三)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u>167,512.25</u>	<u>100</u>	<u>167,512.25</u>	<u>100</u>	<u>167,512.25</u>	<u>100</u>	<u>167,512.25</u>	<u>100</u>
其中：账龄组合	167,512.25	100	167,512.25	100	167,512.25	100	167,512.25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计	<u>167,512.25</u>	<u>100</u>	<u>167,512.25</u>		<u>167,512.25</u>	<u>100</u>	<u>167,512.25</u>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5年以上	167,512.25	100	167,512.25	167,512.25	100	167,512.25
合计	<u>167,512.25</u>	<u>100</u>	<u>167,512.25</u>	<u>167,512.25</u>	<u>100</u>	<u>167,512.25</u>

(四) 固定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u>58,867,098.57</u>			<u>58,867,098.57</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867,098.57			58,867,098.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837,512.44</u>	<u>198,638.12</u>		<u>11,036,150.56</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37,512.44	198,638.12		11,036,150.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2月28日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48,029,586.13</u>			<u>47,830,948.01</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029,586.13			47,830,948.0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48,029,586.13</u>			<u>47,830,948.01</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029,586.13			47,830,948.01

注：期末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4年2月28日
营业税		7,000.00	3,000.00	4,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00	210.00	280.00
教育费附加		210.00	90.00	12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00	60.00	80.00
河道管理费		70.00	30.00	40.00
合计		<u>7,910.00</u>	<u>3,390.00</u>	<u>4,520.00</u>

#### (六) 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29,817,617.94	29,817,617.94
合计	<u>29,817,617.94</u>	<u>29,817,617.94</u>

1.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付原因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29,701,389.44	3年以上	中环大厦项目款及职工安置费、技改委托贷款等
商城出租押金	116,228.50	3年以上	租户押金
合计	<u>29,817,617.94</u>		

(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合计	<u>32,060,000.00</u>	<u>100</u>	<u>32,060,000.00</u>	<u>100</u>	<u>150,000.00</u>	<u>100</u>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32,060,000.00	100	32,060,000.00	100	150,000.00	100

注：2013年9月24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191.00万元，全部由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206.00万元，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业经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9月25日出具沪光大会验(2013)第30202号验资报告。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股东已经变更为上海联吉合纤有限公司。

(八)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1,126,170.00	1,126,170.00	1,126,170.00
合计	<u>1,126,170.00</u>	<u>1,126,170.00</u>	<u>1,126,170.00</u>

(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095.38	4,095.38	4,095.38
合计	<u>4,095.38</u>	<u>4,095.38</u>	<u>4,095.38</u>

(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期初余额	-13,620,772.02	-5,228,835.08	-5,587,764.67
追溯调整(注)		-9,404,785.21	-8,388,949.6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20,772.02	-14,633,620.29	-13,976,714.34
本期增加额	<u>-70,555.36</u>	<u>1,012,848.27</u>	<u>-656,905.95</u>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70,555.36	1,012,848.27	-656,905.95
本期期末余额	<u>-13,691,327.38</u>	<u>-13,620,772.02</u>	<u>-14,633,620.29</u>

(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小计	<u>140,000.00</u>		<u>670,000.00</u>		<u>670,000.00</u>	
其中：租金收入	14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合计	<u>140,000.00</u>		<u>670,000.00</u>		<u>670,000.00</u>	

(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7,000.00	33,500.00	33,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00	2,345.00	2,345.00
教育费附加	210.00	1,005.00	1,00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00	670.00	670.00
合计	<u>7,840.00</u>	<u>37,520.00</u>	<u>37,520.00</u>

(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858.48	2,114.46
银行手续费			811.00
合计		<u>-7,858.48</u>	<u>-1,303.46</u>

(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203,193.67	
合计		<u>-203,193.67</u>	

(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u>1,749,100.45</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49,100.45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658,512.91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u>2,407,613.36</u>	

**(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1,543.83</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3.83	
罚款支出		2,137.27	
合计		<u>3,681.10</u>	

**(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2,470.59	
合计		<u>52,470.59</u>	

**八、或有事项**

无。

**九、承诺事项**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告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